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6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 230Z0628 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井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井松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井松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井松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松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 230Z0628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  
蒋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  
刘文



2023年4月18日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5.711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6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372.1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48.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571.40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071.4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477.52万元，尚未置换的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但实际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代为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5.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76.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已注销，账户中包含的2.81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987.1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5,374.27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5,294.2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7,318.64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已销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6882516680	已销户
合计		17,987.17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571.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77.39	13,977.39	13,977.39	—	—	-13,977.39	—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	7,860.22	7,860.22	571.40	571.40	-7,288.82	7.2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37.61	33,837.61	33,837.61	12,571.40	12,571.40	-21,266.21	37.15				
超募资金		12,7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548.92	33,837.61	33,837.61	12,571.40	12,571.40	-21,266.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16,500.00万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法律事务提供鉴证服务；接受委托，代订、起草、修改、审核企业章程、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企业信息系统实施及维护；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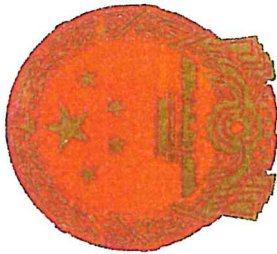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9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890708595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8122230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